

# 桃園國際機場臺灣之窗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桃機業字第 1051001509 號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桃機業字第 112100279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桃機業字第 1131000870 號函修正

- 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規範桃園國際機場航廈內展覽櫥窗（下稱臺灣之窗）申請及設置管理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航廈內經常性展覽及其他經營廠商契約標的範圍內之展覽，另以合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者，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公司臺灣之窗管理以業務處為主辦單位。
- 四、本要點所稱管理指臺灣之窗之申請、核准、企畫書審查、展覽設置、維護通知及逾期或違規展覽之拆除。
- 五、臺灣之窗位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一樓接機大廳，共計六面，展位分配圖如附件一。
- 六、臺灣之窗每檔檔期為三個月，由本公司主辦單位依展覽現況統籌安排。
- 七、依本要點申請之單位及展覽性質如下：
  - （一）非營利組織：政府單位、公營機構、公益協會等。
  - （二）展覽性質：非商業性、宣傳臺灣文化及文創等。
- 八、臺灣之窗申請：
  - （一）本公司主辦單位於民國偶數年發函（二年一次）邀請各單位申請參展臺灣之窗，每次可申請之檔期為發函次年及後年二個年度，共八個檔期。
  - （二）參展單位應於申請期限（以主辦單位函文所示為準）內擇一檔期、填妥臺灣之窗申請單（附件二），並檢附展覽主題內容之構想示意圖或簡略企畫書函送至本公司主辦單位，逾期之申請不受理。
  - （三）本公司主辦單位於申請截止日起六十日內，依收件先後順序審核後排定檔期，並另行通知排定檔期之參展單位。
  - （四）參展單位至遲應於檔期始日前四十五日，函送完整企畫書至本公司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查同意後方得設置展覽。

(五) 參展單位如欲取消參展，至遲應於檔期始日前九十日以書面向本公司主辦單位申請取消，俾利後續作業。

九、臺灣之窗佈展及日常維護：

(一) 參展單位佈展時應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提送投保文件影本至本公司主辦單位後方得佈展。

(二) 佈展作業時間為檔期始日前一日晚間十一時起至翌日上午十二時止，惟本公司主辦單位得視航廈營運情況調整。

(三) 佈展期間應注意施工安全，自行設置旅客動線阻隔設施（如 Q-Line），並避免影響旅客；佈展完畢後應立即將廢棄物清離現場。

(四) 參展單位於展覽期間對櫥窗及展示品應負安全、維護及整潔責任，如因管理不當或未善盡安全維護責任，致生損害於本公司或第三人時，應負其責任。

十、臺灣之窗卸展及回復原狀：

(一) 卸展作業時間為檔期末日晚間十一時起至翌日上午十二時止，惟本公司主辦單位得視航廈營運情況調整。

(二) 卸展期間應注意施工安全，並自備及設置旅客動線阻隔設施（如 Q-Line），避免影響旅客。

(三) 參展單位應擦拭玻璃面殘留膠漆、清潔櫥窗內灰塵，並回復櫥窗原貌；如有廢棄物，參展單位應負責清運處理。

(四) 卸展後需經本公司主辦單位點收確認所有櫥窗回復原狀並無損壞後，方完成卸展手續。

十一、臺灣之窗展覽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違反法令規定者。

(二)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 有特定宗教、政治傾向者。

十二、臺灣之窗展覽以不妨害航廈之安全、景觀、旅客動線、消防設施、監控設施、其他固定設施之正常運作及既存之展覽為原則，若有必要，佈展前應由本公司主辦單位派員會同參展單位及其廠商進行現場勘察。

十三、未依本要點辦理佈展及卸展者，本公司得逕行清除之。

十四、如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本公司主辦單位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作為未來申請准駁之依據。

十五、本要點奉總經理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